#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硬件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3年原厂质保及软件升级（质保期执行以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泄密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十二、验收**

项目实施时间计划60天（因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酌情延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的需求分析、系统建设方案、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系统安装结束后，完成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联合调试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验，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3个月以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系统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等由本项目供应商承担。

1．初验要求：

项目初验条件：

（1）按照本项目合同所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供货齐全；

（2）完成本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

2．项目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3个月，试运行期间：

（1）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招标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监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完善，性能进行优化，并及时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2）在设备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1名以上的人员驻场服务，负责使用系统并按照采购人监测业务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监测监管报表、报告等；

（3）供应商必须配合完成对项目的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并按照测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完善等工作。

3．项目终验（履约验收）条件：

（1）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存在的全部问题；

（2）自试运行开始之日起，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满3个月以上；

（3）通过本项目的安全等保测评。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广电总局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终验要求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与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所承诺各项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

（5）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架构设计、系统集成设计、进度计划、实施人员规划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

（6）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系统集成交付进度，完成项目的阶段评审、实施情况报告、竣工图、系统拓扑图及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

（7）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材料等需供应商自行解决；

（8）系统须包含相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相关软件；

（9）本项目的所有研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经济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